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6-046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1、明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认购金额，其中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7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4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与上述三方签订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二、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09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